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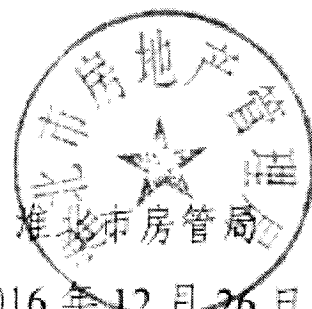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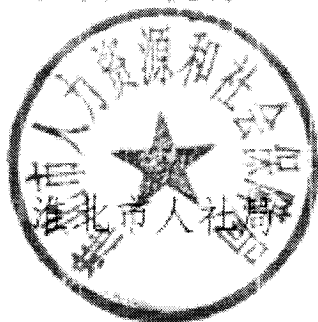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

淮人社〔2016〕103号

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淮溪县、各区人社局、建委、房管局，各有关单位，各建筑企业：

现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试 行)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6〕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范缴纳、垫付、退还保证金程序,制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保证金管理制度体系。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减免企业应缴存的保证金。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要与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在建工程项目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共同督促企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市、县人社部门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协助人社部门实施。

第二条 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凡在我市区域内承揽各类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含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全面实行保证金制度,做到所有企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同时,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保证金制度逐步扩大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

建设施工企业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款项，列入工程款预付范围。

第三条 保证金缴纳办理要件。建设施工企业到人社部门办理保证金缴款手续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司注册地、中标项目所在地的无拖欠证明；

（三）法人委托书；

（四）项目部负责人、经办缴费人员联系方式。

经市、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在指定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保证金；缴款后，由人社部门开具《淮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四条 保证金办理的时限。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开工报告批准)后 15 天内向市、县人社部门办理保证金手续。

第五条 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建设施工企业由市、县人社部门审核后，按以下比例缴存：

（一）首次承接我市工程的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 2%缴存；

（二）对上一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按 1%缴存；

(三) 连续两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建设施工企业, 保证金按 0.8% 缴存;

(四) 连续三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 建设施工企业免缴保证金。

以上符合差异化缴存要求的, 须提供建筑企业注册地和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填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审批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提高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收取比例:

(一) 建设施工企业在我市施工期间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解决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未能及时平息的, 取消其减免保证金资格, 按工程造价的 2% 缴费标准补缴;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市人社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施工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 其在建工程的保证金在原工程造价缴费标准 2% 的基础上加收 1%;

(三) 建设施工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国家、省主流媒体报道, 并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实的, 其在建或新建工程保证金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3%。

(四) 建设施工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查实, 不得降低保证金比例; 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

处罚外，取消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单位资格，并按工程造价 3%的比例补缴保证金。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办理。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查验《淮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对未按规定办理保证金手续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特殊情况下，办证前缓缴或免缴需人社部门同意。

第八条 建设施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一）建设单位或总包企业（包括项目部、班组长）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二）总承包企业因其未按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施工项目停工或工期延长不能及时决算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第九条 保证金先予垫付办法。

（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查实建设施工企业有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的，对其企业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对于欠薪事实清楚，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支付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提出使用保证金垫付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批可以先予垫付。

(二) 对于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或劳务承包人拒绝提供工资支付资料或拖欠工资数额的,由人社部门依据《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认定,并向用人单位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支付工资的,可从保证金中垫付。在紧急情况,可以当日办理垫付手续。

(三) 若拖欠工资企业缴存的保证金不足以发放其所拖欠的工资额,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援助、法院审判等司法途径追讨工资。

(四) 使用保证金发放工资,农民工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由其亲属或委托人代领的,领取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保证金限时补足。建设施工企业支付保证金额不足50%时,必须限时补足,逾期不补的,人社部门可会同建设、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商项目业主从应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按规定足额留存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后多余的资金)中直接垫付,项目业主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保证金信用管理制度。违反上述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以及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先行开工建设的拖欠主体(企业、自然人、法人等),市人社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并在“信用淮北”和市行业监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申办退还保证金程序:

(一) 建设施工企业在工地醒目位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工资支付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二) 公示期满，建设施工企业原则上凭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向人社部门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三) 人社部门经调查核实，确认该建设施工单位无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后，按规定将保证金退还缴款单位。原则上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十三条 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定期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汇报，并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市政、交通、水利及其他行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淮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审批表

中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总造价	
实缴金额（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意见	经核查，该企业自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以来，____年未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年 月 日
保证金管理机构意见	根据(皖政办〔2016〕22号)和(淮政办〔2016〕29号)文件精神，同意该企业按照____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比例办理保证金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1、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当年保证金降低 50%收取；
2、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减按 40%收取；3、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